

電子計算機中心通知

主旨：為安排新學期電腦教室供教師電腦授課使用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優先順序為：

1.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.電腦資訊多媒體相關課程 3.資訊通識課程 4.中心收件日期。

二、申請期間自 **本學期期中考週起至學期結束** 截止，請將 **申請單** (蘭潭及新民校區請送回蘭潭電算中心；民雄校區請送回民雄電算中心)，新學期開學後恕不接受申請。

三、請於送單一週後主動與本中心電話聯繫，確認收單。申請截止後始安排教室，如有衝堂，請各院系所自行協調授課時段，俾便安排教室。

四、本中心各電腦教室均以 **50人** 上課為規劃原則，請老師斟酌修課人數。

五、開學後臨時借用者，請填寫 **電算中心場地臨時借用申請單**。

六、如需要上課至D節，為顧及師生安全，建議老師可提早上課或連續上課不休息，讓學生提早下課，並協助宣導學生小心安全。

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學期上課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上課校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
課程名稱		班級名稱	
授課星期		節次時段	
系所代號		開課序號	
授課教師		連絡電話	1.辦公室 2.手 機
上課需用軟體	本中心目前提供電腦教師下列合法教學軟體： WINDOWS 8.1 / OFFICE PRO 2016 / 非常好色 / PhotoImpact 12 Visual Studio 2015 / LibreOffice / Solidworks (蘭潭 54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中心提供之軟體 _____ 若需安裝其他教學用軟體，請教師自行準備 50 套合法正版軟體，並於 開學前兩週交付 本中心櫃台工讀生，以便於新學期上課前安裝於電腦教室並測試。為維護電腦教室使用效率及原使用師生之權益，學期中恕不提供安裝服務，敬請見諒。		

申請系所簽章		電子計算機中心核章	
申請人	系所主管	諮詢服務組	主任

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服務組 109/11/2 製

※系所代號、開課序號，請務必填寫。